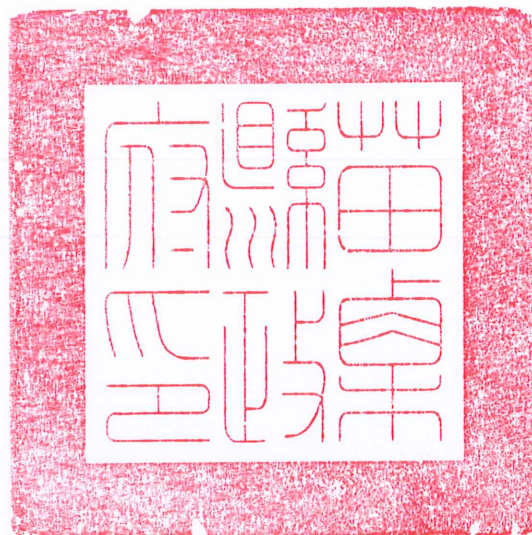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1021896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縣道140線-台1線至東一街」路段「禁行20噸以上車輛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第10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「縣道140線-台1線至苑裡交流道」路段「禁行大貨車及聯結車」，考量附近工業區車輛進出之需，並配合苑裡陸橋限重管制措施，爰調整為「縣道140線-台1線至東一街」路段「禁行20噸以上車輛」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為宣導期，12月1日正式實行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單位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裁罰。

縣長 徐耀昌

